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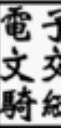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6樓東側

承辦人：呂文雅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187

傳真：(02)29646368

電子信箱：an5998@ms.ntp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觀管字第1120199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璞石麗緻溫泉會館」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案，同意所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兼復璞石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本府收文日：112年2月4日）。
- 二、本案許可之溫泉標識牌相關事項如下：
 - (一)使用事業名稱：璞石麗緻溫泉會館。
 - (二)營業處所：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新烏路5段90號2樓至3樓及88號2樓至3樓。
 - (三)溫泉成分及泉質類別：碳酸氫鹽泉。
 - (四)泉溫：攝氏36.9~48.2度。
 - (五)標識牌編號：第80號。
 - (六)有效期間：自112年2月23日起至115年2月22日止。
- 三、請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
- 四、本案處分有效期間為3年，期間屆滿當然失效，但溫泉水

交通部觀光局 112.02.23



1120904111

權、供水證明或溫泉供應契約存續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有效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於屆滿2個月前，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發。

五、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如有變更，應於毀損或變更日起15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

六、本案處分僅就所送溫泉水權狀、溫泉泉質檢驗證明書、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及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等相關申請書件，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0條規定，核（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另依同辦法第14條但書之規定，倘相關文件有遭撤銷、廢止、失效等情事，本府應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

七、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溫泉之安全，請加強安全自主管理如下：

- (一)於適當處所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應行注意事項。
- (二)浴室及儲水槽等空間機械抽風換氣裝置。
- (三)有毒氣體偵測警示。
- (四)溫度標示於明顯可見之處。
- (五)防滑設施及急救鈴裝置。
- (六)相關人員安全教育訓練。

八、請依「新北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至本府26樓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繳交規費新臺幣（以下同）1萬6,000元（含審查費1,000元及溫泉標章標識牌費1萬5,000元），並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牌面須另行訂製，本府觀光旅遊局將以電話通知領取時間）。



九、副本抄送本府及本市各相關主管機關，請續依各主管法規妥處，共同維護場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十、如不服本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接到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交通部提起訴願。

十一、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申辦e服務」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直接填寫問卷，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樸石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池川有限公司

副本：樸石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觀光旅遊局局長決行